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2025年第2号）

序号	文件编号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场所	监督检查结果		整改意见
1	新财监（2025）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儿童福利院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1. 记账凭证封面信息不全。	关于记账凭证封面信息不全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会计制度为标准 and 依据，妥善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
						2. 记账依据不充分。(1) 未附车辆年审费原始发票作为报销凭证。(2) 发票未附销货清单。(3) 购买商品未附验收证明。(4) 记账资料不齐全。	关于记账依据不充分、原始凭证不合规等问题，儿童福利院应强化财务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向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核实，补开发票、销货清单及原始凭证，并做好货物验收，确保支出报销资料真实、完整；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提升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财经纪律意识，依法从严审核支出报销单据，对不真实、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补正，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3. 原始凭证不合规。(1) 发票不合规。(2) 车辆维修结算单无负责人签名确认。	
					财政政策执行方面	1. 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关于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予以纠正，严肃执行财经纪律，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范围。
						2. 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1)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未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政府采购。(2)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关于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进一步增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细化制定采购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认真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问题要逐项深入分析原因，全面深刻认识其违法情形，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
					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1. 合同没有合同代表人签名、没有签署合同日期。	关于合同没有合同代表人签名、没有签署合同日期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予以纠正，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各类财务资料，加强各类单据的审核。
						2. 采购项目没验收（考核）就办理价款结算。	关于采购项目没验收（考核）就办理价款结算、采购项目验收单没有验收意见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予以纠正，加强单位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对支出的审核要做到有依有据，堵塞支出管理漏洞。
						3. 采购项目验收单没有验收意见。	
					其他政策执行方面	慈善资金使用未能坚持厉行节约、成本最小化的原则。	关于慈善资金使用未能坚持厉行节约、成本最小化的原则的问题，儿童福利院应严格按照《新会区慈善会慈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开支，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

填报人:刘蕊

审核人:李焕明

2025-8-5